

证券代码：300496

证券简称：中科创达

公告编号：2017-068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7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1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与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0 日